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化 106 偵緝 563 字第

40032

40032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563 號、106 年度偵
字第 649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彭西里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563 號、106 年
度偵字第 6493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現
由本署化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彭西里向本
署化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黃聖 決行